

B046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股票代码:00203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97

债券代码:128087 债券简称:孚日转债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094。为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权利,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11月13日(星期五)下午2:30,会期半天。

5.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15-15:00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7.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

(1)截止2020年11月10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本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9.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向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3.投票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1月1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向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3.投票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1月1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向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3.投票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1月1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向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3.投票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1月1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向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3.投票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00	《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0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在2020年11月12日16:30前送达或传真至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0年11月1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高密孚日街1号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楼多功能厅

4.会议议程:审议《关于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特别提示:

1.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其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向股东大会公告同时公开披露。

3.投票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100				